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此次委托贷款对象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满足其资金使用需求，且有助于简化财务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资金用于前述委托贷款，对公司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委托贷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利率符合市场行情，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二、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解决方案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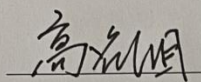
该解决方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状拟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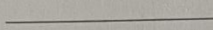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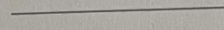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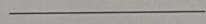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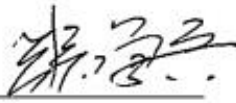


林赫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_____  _____

张学兵

邵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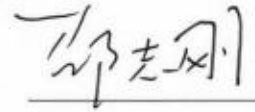
林赫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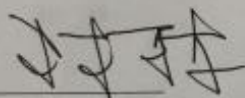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名湘

张学兵

邵志刚



林赫